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或“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风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兴福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04.4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 0001 号）审验确认。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359.6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 56,359.61 万元，均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56,359.6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84.73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904.41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7,710.00 万元，上述合

计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104.44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54.30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6,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95.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7,104.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359.61
暂时补流金额	16,904.41
现金管理金额	27,71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3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5.6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684.73

注：总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

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针对公司临时补流事项，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33	196.91	使用中
		42250133150100002179	3,097.33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801253252	233.53	使用中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44	3,156.96	使用中
		42250133150100001945	-	已注销
合计			6,684.7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893.7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6.51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21,100.23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勤信签字[2025]第 0001 号），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100.23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3,016.59	3,016.59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79,338.27	6,750.16	6,750.16	2025 年 3 月 6 日	
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10,126.97	10,126.97	2025 年 2 月 26 日	
支付发行费用	9,695.56	1,206.51	1,206.51	2025 年 2 月 25 日	

注：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项目总投资额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投资总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

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6,904.41	2025年11月7日	12个月	2025年10月24日	尚未归还	0.00

注：上表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金额。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为476.0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7,7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2025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1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福电子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12.17	2026.1.17	1.10%
兴福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5.12.23	2026.1.23	0.90%
兴福电子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800.00	2025.12.29	2026.1.29	1.10%
上海兴福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大额存单	1,210.00	2025.3.10	2026.3.10	1.45%
上海兴福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大额存单	9,400.00	2025.12.23	2026.1.23	0.90%
上海兴福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4	2026.1.5	0.65%-1.8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福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林强

李林强

李辉

李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59.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5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0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 (新建)	生产建设	否	10,635.71	不涉及	10,635.71	9,184.06	9,184.06	-1,451.65	86.35	2023.7	9,783.02	是	否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	生产建设	是	55,030.97	73,830.83	73,830.83	30,488.70	30,488.70	-43,342.13	41.30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上海）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637.90	不涉及	22,637.90	16,686.85	16,686.85	-5,951.05	73.71	2024.10	-2,097.85	注4	否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8,7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已变更，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否	
合计			107,104.44	-	107,104.44	56,359.61	56,359.61	-50,744.83	52.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	无													

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 57,099.05 万元调整至 79,338.27 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8,799.8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 2025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金额及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未包括 2025 年 12 月已使用承兑汇票投入但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注 4：“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产品验证及客户导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项目产能未充分释放，而相关资产已开始折旧摊销，因此导致本期该项目产生效益为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上海)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上海)	生产建设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园区	73,830.83	73,830.83	30,488.70	30,488.70	41.30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7.18	2025.8.11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p> <p>①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因: 公司“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相对较慢且已投资金额均为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同时, 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主要业务战略布局进度, 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 公司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并将“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建设项目”调整为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p> <p>②调整“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上海)”投资总额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上海)”建设的原因:</p> <p>(1) 首先, 近年来随着国内集成电路晶圆厂和新产线的陆续投产以及集成电路行业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 集成电路行业对境内湿电子化学品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 公司现有及规划的电子级硫酸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迅速增长的产品需求。为了应对未来可</p>												

	<p>能出现的产能缺口，公司计划在现有募投项目建设的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产能基础上，对公共辅助工程及关键设备进行前瞻性投资，从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快速提升产能奠定基础，以快速响应市场及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p> <p>(2) 其次，公司对现有募投项目电子级硫酸产线公共辅助工程及关键设备进行前瞻性投资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能扩张中的重复投资问题，有利于降低公司长期运营成本，保障公司产能扩张的连贯性与高效性。</p> <p>(3) 再次，公司通过对项目部分关键设备提档升级，配备更先进、更精密、更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提升电子级硫酸产品的纯度、颗粒度含量控制水平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公司进军高端市场的必然选择。</p> <p>(4) 此外，随着上海化工区其他工厂的陆续搬入，上海化工区自来水量日益紧张，已无法满足本项目超纯水原水制备所需的自来水用量。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长期稳定运行，公司需自建工业水制备自来水系统，以满足生产过程中对超纯水的需求。该系统的建设涉及水处理设备采购、管道铺设等多个方面，因此，需要追加投入资金。</p> <p>(5) 最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按原计划对原有募投项目投资的同时以自有资金对“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追加投资将会导致公司整体资金状况更加紧张。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计划终止以募集资金对“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p> <p>2、决策程序： 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发展战路，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57,099.05万元调整至79,338.27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p> <p>3、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7月19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	无

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